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贵单位下发的《关于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已经收悉，针对该工作函中提到的需要会计师发表意见的问题，我们对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贵酒或公司）的相关资料、数据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问题的意见回复如下：

问题 1、关于保留意见。年报显示，公司 2023 年年报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事项为针对《关于岩石股份有关信访投诉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4】0147 号）提及的公司是否存在通过未披露的关联方提高销售业绩的情况，审计机构已根据工作函要求，实施了检查、函证和访谈等审计程序，并基于谨慎性原则未确认疑似关联方交易金额 6235.09 万元，但仍不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认公司本期或前期是否存在类似情况。此外，近期有媒体报道称，公司以“招募员工”的方式发展客户、扩大白酒销售规模：部分员工“带单入职”，同时是公司经销商和消费者，其通过第三方公司的名义购买公司产品并向公司打款。同时，年报显示，公司 2023 年末经销商数量为 4429 家，本期减少 2244 家，增加 1790 家。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导致保留意见事项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得的证据，并结合所涉事项的具体情况，说明对财务报表是否具有广泛性影响，出具保留意见类型的审计报告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等有关规定。

会计师回复：

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证据如下：

（1）获取了公司管理层提供的关联方清单，并对关联方清单列示的关联单位核查关联交易情况；

（2）通过网络渠道查询公司交易额较大的往来单位及举报涉及的往来单位与公司是否存在股权、重要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对交易额较大的往来单位发函时，在函证上明确列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要求往来单位进行确认；

（4）对不同经销商不同产品的商品售价进行比对，核查是否存在商品价格不公允情况；

（5）选取部分经销商进行访谈，并进行穿透核查；

(6) 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确认相关高管人员是否知悉存在应披露尚未披露的关联方情况。

公司 2023 年被举报涉及相关经销商共计 22 家，占 2023 年度经销商数量的 0.5%，涉及收入总额 6235.09 万元，占 2023 年度收入的 3.69%，基于谨慎原则，未予确认上述经销商的业务收入，我们虽然执行了上述审计程序，但未能取得上述被举报涉及经销商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证据，但因审计固有局限性，也无法确定公司与上述经销商及其他经销商不存在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事项。上述举报事项尚未有明确的结论，该事项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出具保留意见类型的审计报告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等有关规定。

问题 2、关于公司经营业绩。年报及 2024 年一季报显示，公司主营白酒销售，2023 年四季度起业绩大幅下滑。2023 年至 2024 年一季度末，公司各季度收入分别为 3.88 亿元、4.54 亿元、5.11 亿元、2.76 亿元及 1.09 亿元，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3103.34 万元、2247.80 万元、6645.89 万元、-3290.11 万元及 -1966.08 万元。此外，公司 2020 年起白酒销售规模逐年大幅增长，2020 年至 2023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0.8 亿元、6.03 亿元、10.91 亿元及 16.29 亿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 2023 年四季度以来收入下滑较大的趋势，说明公司白酒销售业绩与以前年度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2）结合销售单价、成本费用结构变化等，量化分析扣归母净利润自 2023 年四季度起由正转负的原因，并说明公司主营业务可持续性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已采取及拟采取的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措施和效果。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会计师回复：

1、针对上述事项，会计师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 （1）了解贵酒股份与酒类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
- （2）对酒类销售收入及毛利情况实施分析程序；
- （3）抽样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销售合同或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或货运单、银行回单等支持性凭证；
- （4）结合合同负债、应收账款对营业收入及年末未结算的销售折扣选取样本进行函证；
- （5）进行截止性测试，关注是否存在重大跨期的情形。

(6) 检查 2023 年全年收入明细、季度收入明细，并对收入明细表按月度进行比对，并分析变动原因；分析经销商变化情况，对于业绩变动与公司主要事业部的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

(7) 获取销售成本明细表，分析全年销售单价变化，检查成本结转准确性，量化分析经营变化情况；

(8) 获取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报告，分析和判断目前销售大幅度减少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影响；

2、如公司回复所述及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1）公司业务季节性波动是合理的；（2）2023 年四季度业绩受客观因素影响出现下滑是真实准确的；（3）公司目前已采取各种措施增强市场信心，拓展公司销售渠道，公司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的结论是可接受的。

问题 3、关于应付账款。年报及前期公告显示，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4.84 亿元，同比增加 310.17%。分明细看，主要为应付工程款 2.72 亿元、应付货款及服务费 2.09 亿元。分季节看，公司应付账款主要形成于四季度。一季度至四季度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0.97 亿元、1.52 亿元、1.75 亿元及 4.84 亿元。此外，公司在业绩预告问询函中回复称，公司存在暂时性的资金压力，具体为拖欠员工部分工资、供应商货款及客户现金返利等。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供应商账期变动情况及当前结算政策，采购规模、本期生产经营及业务开展情况等因素，分析公司四季度起应付账款余额显著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本期营业收入走势相匹配；（2）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对象的名称、金额、交易背景、形成时间、形成原因及期后结算情况，并说明应付对象是否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截至回复披露日，公司是否仍存在拖欠员工工资、供应商货款及客户现金返利的情形，并进一步说明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影响。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会计师回复：

1、针对上述事项，会计师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检查应付账款明细，分析 2023 年全年应付账款变动情况，并分析变动原因；

（2）抽取主要的供应商明细，检查其合同、交易金额，业务内容以及期后结算情况；

（3）检查重要的供应商是否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

（4）获取 2024 年科目余额表和明细账，检查 2024 年应付账款和应付职工薪酬的支付情况，判断是否仍存在拖欠员工工资、供应商货款及客户现金返利的情形；

(5) 与管理层访谈；获取并评价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改善措施；分析和判断目前资金流紧张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影响。

2、如公司回复所述及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1）四季度起应付账款余额显著增长的原因是合理的，应付账款中除工程款和土地款外，应付货款与本期营业收入走势相匹配；（2）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对象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3）截至本回复披露日，公司仍存在拖欠员工工资、供应商货款及客户现金返利的情形，目前公司已在逐步解决债务问题，业务也在逐步恢复之中，公司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的结论是可接受的。

问题 4、关于在建工程。年报及前期公告显示，公司在建工程期末余额 8.02 亿元，同比增长 394.15%，占期末总资产比例为 35.12%，主要系公司 2023 年度酱香白酒技改扩产工程累计投入 6.75 亿元。2022 年及 2023 年末，该项目预算金额分别为 6.51 亿元、16.93 亿元。分季度看，一至四季度，公司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14 亿元、1.83 亿元、2.57 亿元及 0.35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酱香白酒技改扩产工程投入明细情况，预计工期、预计新增产品产能、经济效益情况等，并结合行业发展状况、公司经营情况及其面临的资金压力等，说明公司大幅增加项目预算、报告期内持续大额投入酱香白酒技改扩产工程建设的原因及合理性；（2）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前五大付款方的名称及关联关系、交易金额及交易背景、付款时间及进度安排等，并说明相关资金是否直接或间接流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控制的账户。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会计师回复：

1、针对上述事项，会计师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检查在建工程明细，在建工程施工合同、可研报告以及支付凭证，并进行实地查看进度；

（2）与管理层访谈，对在建工程的目前投入、未来规划等方面进行了解；

（3）检查重要的工程供应商是否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

（4）获取 2024 年科目余额表和明细账，检查 2024 年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2、如公司回复所述及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1）在建工程的付款与工程进度是匹配的；（2）未发现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前五大付款方和公司存在关联方关系，未发现相关资金直接或间接流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控制的账户的情况，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重大异常情况。

问题 5、关于无形资产。年报及前期公告显示，公司无形资产期末余额 1.76 亿元，同比增加 146.57%，主要为公司三季度购入土地使用权 1.07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受让时间、出让方名称、性质及是否与实际控制人、控制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交易作价依据、所在区位、主要用途等；如出让方为上述关联方，请进一步核实并说明定价是否具有公允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会计师回复：

1、针对上述事项，会计师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 (1) 检查无形资产明细，土地购买凭证以及合同、资金付款单；
- (2) 检查无形资产的权属证书，并进行实地查看土地；
- (3) 检查土地交易是否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

2、如公司回复所述及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土地的出让方为仁怀市国土资源局或仁怀市自然资源局，未发现相关单位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土地均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取得，交易价格公开透明。

问题 6、关于关联方披露是否不完整。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近三年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是否与上述 24 家公司（上海毓钿、上海马光、上海齐裘、上海坪蔓、上海百梓琉、南京翰舒、合肥飞思、武汉魏砚、杭州界荣、深圳恒盈基、北京途明、天津安仕勉、石家庄彰勋、沈阳贺晟、沈阳贺晟、山东保玲、太远朗拓、太远朗拓、陕西四海万昌、贵州敬厚、成都彦海望、南昌韶奕、南宁龚宁、长沙勇莘）存在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若是，请分年度列示交易金额、交易内容、交易背景等，并进一步说明未将有关交易披露为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2）是否以“君道联盟”“联盟运营平台”名义，管理上述 22 家公司的人事、财务及业务事宜，并对有关付款、用印等流程进行审批管理，若是，请公司说明未将该 22 家公司披露为关联方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公司关联方披露是否完整；（3）除上述平台及主体外，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其他平台管理未披露为关联方主体的情形，并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会计师回复：

1、针对上述事项，会计师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 (1) 询问并获取公司关联方清单，检查公司关联方情况；
- (2) 与管理层访谈，询问关联方情况是否真实完整；
- (3) 与公司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访谈，了解各业务部门的运行情况，分析判断并询问是否与上述信访事件提供的公司名单存在关联关系；
- (4) 与信访当事人取得联系，进一步了解对方所获取的信息，判断关联方情况；

(5) 实地走访重要的客户以及信访所涉及的公司，对未实地走访的公司采取函证、视频访谈、电话核实、查阅合同等程序检查。

2、如公司回复所述及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未发现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但由于公司无法提供充分、适当的证据证明被举报的相关经销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会计师无法判断本期或前期是否存在类似情况。

问题 7. 关于是否存在由未披露关联方体外承担费用的情形。信访投诉称，公司 2021 年 6 月 18 日于南京举办联合招商会，有关费用合计 120 万元，均由南京翰舒承担。公司前期奖励苏州市吉好酒业有限公司、宿迁君道酒业有限公司等经销商的宝马车实际付款主体为青岛硕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上述事项是否属实，若属实，请进一步说明南京翰舒、青岛硕坤是否为公司关联方，其代支付经销商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2）公司是否存在其他由其他方为公司垫付资金、承担费用的情形，并结合采取的自查措施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要求，说明公司费用核算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会计师回复：

1、针对上述事项，会计师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询问并获取公司关联方清单，检查公司关联方情况，调查核实南京翰舒和青岛硕坤的基本情况；

（2）与管理层访谈，询问关联方情况是否真实完整；

（3）与公司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访谈，了解各业务部门的运行情况，分析判断并询问是否与上述信访事件提供的公司名单存在关联关系；

（4）与信访当事人取得联系，进一步了解对方所获取的信息，判断关联方情况；

（5）核实公司费用类科目明细账，核查公司是否通过南京翰舒、青岛硕坤支付其他经销商费用；

（6）实地走访重要的客户以及信访所涉及的公司，对未实地走访的公司采取函证、视频访谈、电话核实、查阅合同等程序检查；

（7）检查公司合同台账，检查重要费用的报销资料，分析费用变动以及关键性指标，判断费用核算是否异常。

2、如公司回复所述及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未发现公司通过南京翰舒、青岛硕坤代支付经销商费用以及由其他方为公司垫付资金、承担费用的情形。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 年 6 月 17 日

